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的第三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出资人组于2015年12月11日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第二次表决，如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，人民法院又不予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（草案）的，公司将直接进行清算、解散。

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塔城中院”）同意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10号宁城宾馆会议室召开。经审议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人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146号）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与出资人进行协商，并由出

资人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第二次表决。

如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，人民法院又不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（草案），公司将直接进入清算、解散程序，公司将被解散注销，公司股票将不会再经过暂停上市程序而直接被注销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